

中发改招投标核准〔2024〕5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有关招标事项变更的复函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移动排涝能力提升项目”单独申请招标变更事项核准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变更范围：设计。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项目“勘察、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主要设备”已核准，按中发改投审〔2023〕98号文件执行；项目申请变更，同意项目“设计”的招标事项变更，具体详见附表。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290525。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纪委监委，火炬开发区管委会，西区、石岐、南区街道办事处，坦洲镇、三乡镇、板芙镇、三角镇、古镇镇、黄圃镇、小榄镇、东凤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